

華梵大學自主學習實驗教育實施要點

111 年 6 月 15 日 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自主學習實驗教育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落實從自我覺察到自我實現的教育，進而體現覺之教育的創校理念，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111 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認同自主學習理念，願意接受挑戰者。

三、審議委員會

設置「自主學習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本校自主學習實驗教育發展政策
- （二）審議學生加入本方案之資格
- （三）審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
- （四）審議學生之學習成效
- （五）審議學生之畢業資格
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

前述審議事項（二）至（五）必要時得分組審議，並得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參與審議工作；審議工作進行時，亦得邀請學生列席說明。

審議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各系主任、輔導教師團代表若干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；輔導教師團代表任期兩年，由教務長遴選後簽報校長核定。

四、申請與遴選程序

- （一）申請：欲加入本方案者應填寫申請表，於錄取後開學前申請，亦可於入學後至大二結束前之任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遴選：由審議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遴選作業，採面談方式進行；大一新生之遴選作業於入學開學前進行，舊生之遴選作業於學期期末舉行。
- （三）核定：由教務處公告核定名單。

前述相關作業時間及申請表單由教務處公告。

五、學位授予

- （一）主修學系：學生經各入學管道考入之學系為其主修學系，入學後若有轉系之需求，可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畢業證書：載明主修學系之學系名稱及所授予之學位名稱，以資證明具有特定領域的專業能力；另發給完成自主學習實驗教育證書，以資證明具有自主學習、自我挑戰、跨域整合、團隊合作的態度與能力。

(三) 畢業條件：修滿 128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與主修學系專業領域相關之課程達 68 學分。學生所修課程與主修學系專業領域之相關性，由審議委員會認定；修讀主修學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免審查即可認定為主修學系專業領域相關之課程。

六、修業規定與課程規劃

本方案採無必修、全選修之課程規劃，學生自由組合或設計所需課程，自主規劃學習課表。課程分為以下五類：

- (一) 傳統課堂學習：學生自由選讀全校共同課程及全校各學系專業課程。
- (二) 專題式學習：學生在教師輔導下，結合線上、線下學習資源，提出具體的學習任務。專題式學習類別包括：實務創作專題、語言能力專題、社會參與專題、運動體能專題、博雅素養專題及其他類型專題。
- (三) 自主募課學習：學生自主提出課程需求，在教師輔導下設計課程內容及學習方式。
- (四) 線上學習：學生依其興趣需求，修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所開設之線上課程。
- (五) 校外實習與國際學習：學生至國外或國內相關機構實習，或至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習、參加海外遊學課程。

各類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之上限，由教務會議另訂之。

各類課程之實施方式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，或由教務會議另訂之。

七、輔導教師團

本方案成立輔導教師團，輔導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、協助滾動式修正計畫、輔導學生執行計畫，同時提供學習資源、引介校外業界人士協助輔導。輔導教師團成員由教務長遴選本校教師擔任，簽報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
八、審議與輔導

(一) 期初學習計畫審查

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均須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，包括：學期學習目標、各類課程（傳統課堂學習類課程可免）之學習內容、進行方式及學分數，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；採師生共同參與的方式進行，學生針對審查意見進行答辯。

(二) 期中學習狀況交流

定期舉辦自主學習沙龍活動，採師生對話的交流方式，交換學習心得、調整學習方向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
(三) 期末學習成果檢核

學生每學期期末提出學習成果報告，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學習成效考核。

(四) 中輟輔導

若學生學習成效欠佳或無法適應本方案，得申請退出；其所獲得之學分均可提出申請承認為畢業學分，輔導教師團另給予專案輔導，調整後續修課規劃，使能順利自所屬學系畢業。

前述相關書面文件格式及作業時間由教務處公告。

九、諮詢顧問

由校長邀請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或研究成果之學者專家，擔任本方案之諮詢顧問，針對本校推動自主學習實驗教育之作法提供建議與諮詢。

十、經費預算

本方案所需經費原則上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諮詢顧問之諮詢費、輔導教師團之工作支給或減授鐘點，或有其他特殊經費需求，視實際需要專簽校長核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